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民國96年5月2日衛生委員臨時會通過

民國96年6月4日第35次行政會議延會核備

民國110年2月23日衛生委員會通過

110年5月25日第1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34條規定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為配合政府照顧學生,發揮救助之功能,及謀求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保險由本校以公開招標方式擇定承保機構,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但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 第三條 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及休學生,均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於註冊時依規定金額繳納保費。
- 第四條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本校補助之部分依教育部之規定,其餘由被保險人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惟下列被保險人經本校審核過該相關證明文件者,可免繳保險費:
一、免繳學雜費生(含低收入戶學生、重度失能學生、重度失能人士之子女)。
二、原住民身分學生。
- 第五條 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以致身故、失能或因傷病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
- 第六條 保險期間
一、自每年八月一日零時起至翌年八月一日零時止。
二、學期中入學學生,以註冊繳交保費之日起,為保險生效日期,至學年度結束為止。
三、有學籍的學生休學時仍應繼續繳交保費,以保障個人權益,並由學校造冊通知保險公司,以維持與在校生相同之保險效力,如不願繼續投保,須填寫學生團體保險棄保切結書。
四、退學學生自喪失學籍之日午夜十二時起保險效力終止。
五、應屆畢業生,在學年結束前畢業離校者,其保險有效期間仍至該年度八月一日止。
- 第七條 本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增列「保險費」一項,併同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三十日內將保險費彙總交付承保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由承保機構製發保險費收據,交由本校存執。
-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之保險單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由衛生委員會審議,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